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2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褚書瑋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1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日23時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持玩具槍並裝填玻璃彈珠，朝甲○○所管理之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維多利亞幼兒園之玻璃牆面射擊3發，致使玻璃破裂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甲○○。案經甲○○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於偵查中撤回告訴者，應為不起訴處分；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，其起訴之程式即屬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所謂「起訴」者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、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案被告丙○○因毀損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又本案經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相關案卷係於113年10月30日送至本院受理繫屬，有該署113年10月30日乙○○貞往113調偵2147字第1139138753號函上本院之收狀章戳附卷可稽，惟本

01 案告訴人甲○○前於113年10月25日已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
02 檢察署撤回告訴，撤回告訴狀並已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臺
03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收受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
04 11月4日乙○○貞往113調偵2147字第1139140201號函檢附之
05 聲請撤回告訴狀及其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收發室章戳、本
06 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），足見本案
07 繫屬本院之前，告訴人已向檢察官表明撤回告訴之旨，揆諸
08 上開法文及最高法院判決說明，檢察官對於被告本應為不起
09 訴處分，惟其仍將全案卷送至本院而予以起訴，是本案起訴
10 時欠缺告訴之訴追條件，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
11 經言詞辯論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楊貽婷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